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2) 恢復買賣

財務摘要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變動 + / (-)
收入	266,548	215,578	23.6%
毛利	110,540	69,710	58.6%
年內(虧損)/溢利	(79,869)	658	(12,238.1%)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69,043)	(1,888)	3,556.9%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總資產	278,103	305,712	(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32	105,266	(39.8%)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3,378	184,913	(33.3%)

財務業績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5	266,548	215,578
銷售成本		<u>(156,008)</u>	<u>(145,868)</u>
毛利		110,540	69,710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6	(4,465)	14,906
分銷成本		(23,168)	(13,042)
行政開支		(93,741)	(67,354)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60)	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12)	—
—使用權資產		(28,527)	—
—無形資產		(4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654)	—
租賃負債利息		<u>(3,224)</u>	<u>(3,85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602)	544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9,267)</u>	<u>114</u>
年內(虧損)/溢利		<u><u>(79,869)</u></u>	<u><u>658</u></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69,043)	(1,888)
非控股權益		<u>(10,826)</u>	<u>2,546</u>
年內(虧損)/溢利		<u><u>(79,869)</u></u>	<u><u>658</u></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9		
基本及攤薄		<u><u>(12.4)</u></u>	<u><u>(0.4)</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79,869)</u>	<u>658</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u>(4,137)</u>	<u>(27,68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4,006)</u>	<u>(27,026)</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72,585)</u>	<u>(25,430)</u>
非控股權益	<u>(11,421)</u>	<u>(1,59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4,006)</u>	<u>(27,0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41	73,753
使用權資產		39,859	37,068
無形資產		614	1,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067	–
租賃按金		3,357	5,382
遞延稅項資產		4,522	5,691
		<u>83,360</u>	<u>123,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7,090	33,5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3,750	43,75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2	57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63,332	105,266
		<u>194,743</u>	<u>182,5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3,320	47,577
應付稅項		8,191	1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393
租賃負債		15,556	22,427
		<u>87,067</u>	<u>77,5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676</u>	<u>105,0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1,036</u>	<u>228,200</u>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6,453	20,661
遞延稅項負債		1,124	1,124
		<u>57,577</u>	<u>21,785</u>
資產淨值		<u>133,459</u>	<u>206,4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578	5,578
儲備		117,800	179,335
		<u>123,378</u>	<u>184,91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3,378	184,913
非控股權益		10,081	21,502
		<u>133,459</u>	<u>206,415</u>
權益總額		<u>133,459</u>	<u>206,4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1. 一般資料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經營拉鏈業務。於2023年9月，本集團開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7日獲Chan Ho Yan先生(亦稱為Michael Chan)及D&P China (HK) Limited之Li Kin Long Kenny先生(以Kroll的身份交易)(「接管人」)通知，接管人乃由Noble Wisdom Ever Limited(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華融」)的附屬公司)(「債權人」)透過債權人所簽署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之三份接管人委任契約委任為本公司341,446,600股股份(「相關股份」)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其中125,397,663股股份由Central Eagle Limited(「Central Eagle」)實益擁有(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26.98%)，133,706,331股股份由China Sun Corporation(「China Sun」)實益擁有(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28.77%)及82,342,606股股份由Golden Diamond Inc.(「Golden Diamond」)實益擁有(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17.71%)。

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3月9日及2022年3月23日所公佈，Central Eagle的股東與債權人已於2022年3月9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已於2022年3月23日完成(「完成」)。於完成後，接管人仍於216,048,937股股份(「經調整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48%。

於2023年1月6日，主要股東之一Golden Diamond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盡力促使買方購買Golden Diamond持有的合共55,776,48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最多於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於2023年1月16日，55,776,480股本公司股份由Golden Diamond轉讓予買方。於完成轉讓後，Golden Diamond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減至4.76%。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華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自2023年1月1日起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下列修訂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會計政策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之修訂)；
- 會計估計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之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及
-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有關支柱二規則範本之所得稅」之修訂)(修訂頒佈後立即生效並具追溯效力)。

該等新訂／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在未來會計期間生效而本集團已決定不提前採納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修訂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生效：

- 銷售及租回之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之修訂)
- 供應商融資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下列修訂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生效：

- 缺乏可交換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之修訂)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並認為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的情況無關，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香港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之會計處理的新指引

於2022年6月，《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修訂條例取消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項下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取消」)。其後，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取消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生效。

下列主要變動將自過渡日期起生效：

- 僱主之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不得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受僱期的長服金／遣散費。
- 過渡前之長服金／遣散費乃以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而非以終止僱傭日期之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

由於抵銷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及其長服金義務之會計處理相當複雜以及有關取消的抵銷機制之會計處理屬重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該指引」)，就抵銷機制及取消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抵銷機制有兩種可接受之會計處理方法，即：

- 方法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將予抵銷的款額入賬為視作僱員對僱員長服金福利的供款
- 方法2： 將僱主強積金供款及抵銷機制作為長服金義務的供款機制處理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根據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進行抵銷之前的長服金責任並不重大。應用該指引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其以業務線及地域組織)管理其業務。

自2023年9月起，本集團開始一項新業務，即於中國內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且其被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一個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因此，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結構，導致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的資料側重於該等兩個經營分部產生的收入。

管理層根據計量分部業績(即收入減直接歸屬於各經營分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中央行政成本由於被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評估分部表現所使用，故並未納入分部業績的計量，因而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企業資產，由於企業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故並未直接計入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同樣，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企業負債，該等負債並未直接計入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及並未分配至有關分部。

(a) 業務分部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製造及 銷售拉鏈 千港元	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33,677</u>	<u>32,871</u>	<u>266,548</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6,912)</u>	<u>32,205</u>	<u>25,293</u>
年內折舊	<u>31,148</u>	<u>–</u>	<u>31,148</u>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u>28,527</u>	<u>–</u>	<u>28,527</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u>25,512</u>	<u>–</u>	<u>25,512</u>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u>491</u>	<u>–</u>	<u>491</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u>1,654</u>	<u>–</u>	<u>1,65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8,959</u>	<u>–</u>	<u>8,959</u>
年內攤銷	<u>312</u>	<u>–</u>	<u>312</u>
年末之可呈報分部資產	<u>206,207</u>	<u>37,278</u>	<u>243,485</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58,995</u>	<u>2,227</u>	<u>61,122</u>
年末之可呈報分部負債	<u>127,201</u>	<u>6,919</u>	<u>134,120</u>

製造及
銷售拉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15,578</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5,814</u>
年內折舊	<u>32,351</u>
年內攤銷	<u>17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19</u>
年末之可呈報分部資產	<u>242,307</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15,375</u>
年末之可呈報分部負債	<u>87,936</u>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及資產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266,548	215,578
沖銷分部間收入	—	—
綜合收入(附註5)	<u>266,548</u>	<u>215,57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25,293	5,814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4,465)	14,906
租賃負債利息	(3,224)	(3,851)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56,18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050)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附註)	<u>(20,972)</u>	<u>(16,325)</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70,602)</u>	<u>544</u>

附註：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主要指與辦公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核數師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3,485	242,307
遞延稅項資產	4,522	5,69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4,598	4,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98	53,599
	<u>278,103</u>	<u>305,712</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4,120	87,936
應付即期稅項	8,191	-
遞延稅項負債	1,124	1,12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209	10,237
	<u>144,644</u>	<u>99,297</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惟不包括金融資產(即租賃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彼等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而言，則根據其所分配營運地點劃分。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特定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別達71,283,000港元(2022年：108,225,000港元)及4,198,000港元(2022年：3,868,000港元)。

本集團通過於下列地區轉讓所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獲得收入，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46,810	188,625
海外	19,738	26,953
	<u>266,548</u>	<u>215,578</u>

(d)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計入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分部32,871,000港元(2022年：無)，乃產生自中國內地。

5.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自2023年9月起，本集團開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232,617	206,850
其他	<u>1,060</u>	<u>8,728</u>
	233,677	215,578
服務收入		
物業管理費收入	<u>32,871</u>	<u>—</u>
	<u>266,548</u>	<u>215,578</u>

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出售貨品產生收入，而物業管理費收入隨時間確認。

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1)	98,828	36,986
合約負債(附註13)	<u>1,351</u>	<u>1,832</u>

合約負債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前預先向客戶收取的代價。預期合約負債將於各份合約開始當日起計一年內確認為收入。合約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832	996
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587)	(766)
年內預收客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110	1,627
匯兌調整	<u>(4)</u>	<u>(25)</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1,351</u>	<u>1,832</u>

本集團在就銷售拉鏈及物業管理服務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均採用了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含本集團在履行合約(最初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內)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將有權享有的有關收入的資料。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其他來源的收入		
利息收入	1,071	503
政府補助(附註)	1,330	985
	<u>2,401</u>	<u>1,488</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淨額	2,072	13,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959)	(19)
其他	21	187
	<u>(6,866)</u>	<u>13,418</u>
	<u>(4,465)</u>	<u>14,906</u>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授出的政府補助1,330,000港元(2022年：零)乃向招聘關鍵就業群體(包括殘疾人士或劃分為中國貧困群體的人士)的企業授予的增值稅稅項優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280,000港元乃來自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用於支援發放本集團僱員工資。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承諾將該等補助用於支付工資開支，且不會在該特定時期裁減僱員人數至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未履行義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包括因搬遷生產基地而撤銷資產所產生的金額8,779,000港元(2022年：零)。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工資、薪水及其他福利	93,763	83,066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11,060	10,22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1,050	—
	<u>115,873</u>	<u>93,290</u>

(b) 其他項目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73	14,405
無形資產	312	171
使用權資產	20,633	19,000
	<u>32,918</u>	<u>33,576</u>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188	1,033
其他服務	192	182
	<u>1,380</u>	<u>1,215</u>
研發開支	8,825	8,658
提供服務成本*	666	–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0)	155,342	145,868
	<u>155,342</u>	<u>145,868</u>

* 提供服務成本及已售存貨成本內分別15,000港元(2022年：零)及81,071,000港元(2022年：76,955,000港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該等金額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7所單獨披露各類費用的相關總額內。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8,16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	12
	<u>8,170</u>	<u>12</u>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097	(126)
	<u>1,097</u>	<u>(126)</u>
	<u>9,267</u>	<u>(114)</u>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首2百萬港元須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餘下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

- (ii)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至2025年。除開易廣東外，適用於本公司其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iii) 本集團須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累計盈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有關預扣稅。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作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獲認可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預扣稅稅率5%繳稅。於2023年12月31日，就此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1,124,000港元(2022年：1,124,000港元)。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69,043,000港元(2022年：1,888,000港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的557,467,800股普通股(2022年：508,865,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產生的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或並無攤薄影響。

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存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985	8,282
在製品	16,103	21,842
製成品	2,002	3,403
	<u>27,090</u>	<u>33,527</u>

確認為開支並於綜合損益表入賬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54,203	145,796
撇減存貨	1,874	1,631
撥回撇減存貨	(662)	(1,050)
匯兌調整	(73)	(509)
	<u>155,342</u>	<u>145,868</u>

撇減存貨乃由於若干周轉較慢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撥回撇減存貨與先前已計提撥備之若干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有關。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9,690	33,497
應收票據	6,049	4,666
	<u>65,739</u>	<u>38,163</u>
減：虧損撥備	(1,519)	(1,177)
	<u>64,220</u>	<u>36,986</u>
未開票應收款項	34,608	–
租賃按金	3,011	–
其他預付款項	1,691	1,233
其他應收稅項	–	5,080
其他應收賬款	220	454
	<u>103,750</u>	<u>43,753</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8,656	13,723
超過1個月但於2個月內	17,896	14,520
超過2個月但於3個月內	6,844	5,838
超過3個月	10,824	2,905
	<u>64,220</u>	<u>36,986</u>

未開票應收款項指已確認但尚未向客戶開票且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權利的物業管理費收入。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3,903	105,26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71)	—
	<u>63,332</u>	<u>105,266</u>

於2023年12月31日，金額為32,326,000港元(2022年：41,766,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放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994	7,630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29,390	22,721
應計開支	13,553	6,9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29	2,274
其他應付稅項	4,592	5,588
合約負債	1,351	1,832
已收酬金	1,418	—
其他應付款項	893	600
	<u>63,320</u>	<u>47,577</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付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1,794	7,414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156	193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25	—
超過6個月	19	23
	<u>11,994</u>	<u>7,630</u>

14.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00</u>	<u>2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557,765	5,578	464,804	4,648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u>-</u>	<u>-</u>	<u>92,961</u>	<u>930</u>
於12月31日	<u>557,765</u>	<u>5,578</u>	<u>557,765</u>	<u>5,578</u>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2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拉鏈業務。自2023年9月起，本集團開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年內，透過訂立管理協議以營運及管理一塊土地及設有展廳、汽車銷售及辦公室、汽車維修及售後服務的物業(即位於深圳市南山區的嘉進隆汽車城)，本集團開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的管理及營運期限將為自2023年9月起至2024年8月止一年，可經各方協定後重續一年。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經營拉鏈業務。拉鏈業務的客戶主要是為(i)中國服裝品牌；及(ii)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的OEM。本集團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上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服裝品牌商通常會為其OEM選擇供應商並向該等OEM發出訂單時，要求該等OEM向本集團採購拉鏈和其他服裝配件。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及拉鏈業務的收入)增加至266,550,000港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15,580,000港元(僅為拉鏈業務的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為約70,600,000港元(2022年：除稅前溢利540,000港元)，較去年扭盈為虧約71,140,000港元。扭盈為虧主要歸因於就拉鏈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若干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本公司於年內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並就此產生額外購股權開支。

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66,5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3.64%。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拓展新的物業管理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入詳情：

	2023年		2022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拉鏈業務	233.68	87.7	215.58	100.0
物業管理業務	32.87	12.3	–	0.0
總收入	266.55	100.0	215.58	100.0

拉鏈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製造及銷售拉鏈的收入約為233,68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40%。

下表載列分別按產品類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拉鏈業務收入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2023年		2022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i>銷售貨品</i>				
條裝拉鏈及拉頭	232.62	99.5%	206.85	96.0
其他	1.06	0.5%	8.73	4.0
總收入	233.68	100.0	215.58	100.0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

	2023年		2022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內地	213.94	91.6%	188.63	87.5
海外	19.74	8.4%	26.95	12.5
總收入	<u>233.68</u>	<u>100.0</u>	<u>215.58</u>	<u>100.0</u>

條裝拉鏈及拉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條裝拉鏈及拉頭收入增加約25,770,000港元或12.46%至約232,620,000港元(2022年：約206,85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消費者需求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銷往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瑞士、意大利、印度、印尼、孟加拉國、德國、韓國、越南、突尼斯及約旦。

其他

其他指廢料及拉鏈零件等項目。其他項目收入減少約7,670,000港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60,000港元(2022年：約8,730,000港元)。

物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繼續透過豐富其業務組合及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促進其未來發展。自2023年9月起，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拓展至新的物業管理服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穩健的收入。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2023年，本集團整體銷售成本約為156,010,000港元(2022年：約145,870,000港元)，增幅約為6.95%。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710,000港元增加約58.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0,500,000港元。2023年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約32.3%上升至2023年的41.5%。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拓展新的物業管理服務收入，其具有相對較高的利潤率。物業管理服務的毛利率主要受其就管理服務收取的物業管理費率及成本控制能力影響。製造及銷售拉鏈的毛利約為78,34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2.4%，下表載列拉鏈業務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分析：

	2023年		2022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條裝拉鏈及拉頭	76.34	97.4	67.42	96.7
其他	2.00	2.6	2.29	3.3
總毛利	<u>78.34</u>	<u>100.0</u>	<u>69.71</u>	<u>100.0</u>

條裝拉鏈及拉頭

條裝拉鏈及拉頭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420,000港元略微增加約13.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34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入的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

其他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90,000港元減少約290,000港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項目的銷量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指(i)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ii)交付本集團產品的運輸成本；及(iii)廣告及營銷費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成本約為23,170,000港元(2022年：約13,04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8.7%(2022年：約6.0%)。分銷成本增加與營業額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費用；(ii)專業費用及核數師酬金；及(iii)其他行政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於2023年，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93,740,000港元(2022年：約67,35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35.2%(2022年：約31.2%)。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確認的購股權開支增加及開拓新業務分部後整體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主要指折舊支出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指就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應付的企業所得稅。

盈利能力

於2023年，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69,040,000港元(2022年：虧損約1,890,000港元)，較2022年虧損增加約3,556.9%。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就非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本公司於年內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並就此產生額外購股權開支。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率約為25.9%(2022年：約0.9%)。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回報率約為-56.0%(2022年：約-1.0%)。

存貨

存貨乃本集團拉鏈業務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存貨賬面值分別佔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資產約18.4%及13.9%。

存貨由2022年12月31日約33,530,000港元減少約19.2%至2023年12月31日約27,090,000港元。存貨減少主要受本集團存貨政策影響，旨在提升所持材料水平以節約營業成本。

2023年及2022年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約71日及8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減存貨約為1,210,000港元(2022年：約580,000港元)，與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有關。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減值撥備約為1,52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18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1.5%(2022年：約3.1%)。

本集團拉鏈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由去年約36,990,000港元增加約167.2%至2023年12月31日約64,220,000港元。

2023年及2022年拉鏈業務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約100日及73日。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若干剩餘租期不足一年的工廠及辦公樓宇的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2022年約6,770,000港元減少約1,850,000港元至2023年的4,920,000港元，減幅為27.3%，主要由於動用其他可收回稅項所致。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主要與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供應商有關，其主要信用期約為7至60日。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7,630,000港元增加57.2%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1,990,000港元。2023年及2022年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約23日及23日。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ii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增加約28.5%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51,330,000港元(2022年：約39,950,000港元)。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約72,010,000港元(2022年：約43,090,000港元)及約39,860,000港元(2022年：約37,07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為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數據摘要：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0	15.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6)	(13.6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38)	5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0.44)	52.5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27	59.8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50)	(7.1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33</u>	<u>105.27</u>

本集團於2023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300,000港元(2022年：15,65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3,330,000港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狀況減少約41,94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表所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2,420,000港元、25,230,000港元及5,570,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於2022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1,770,000港元、53,000,000港元及10,490,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除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按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的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乃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本集團的策略乃將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即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總權益)維持在20%以下。於2023年12月31日，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為7.0%。於2022年12月31日，由於總債務低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並無計算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向股東返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07,68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3,33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3,750,000港元及存貨約27,09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指約63,320,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約15,56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約105,030,000港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約107,68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就借款進行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分別約為520,000港元及約4,33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及銀行存款所產生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屬微不足道。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約90,000港元(2022年：約180,000港元)乃由開易拉鏈及本公司持有，而該等公司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

此外，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公司間其他應收款項約152,050,000港元(2022年：約149,250,000港元)乃由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開易(湖北)拉鏈製造有限公司(「開易湖北」)及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浙江」)持有，彼等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假設於2023年12月31日港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虧損淨額會減少／增加及累計虧損會減少／增加約760,000港元(2022年：溢利淨額增加／減少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750,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重新計算銀行存款及公司間其他應收款項時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從而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外匯風險。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層將持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55名全職僱員(2022年：637名)。本集團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除中國的社保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留置或累計任何金額的資金，以為其僱員的退休或相若福利進行撥備。於2023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為約115,870,000港元(2022年：約93,29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全職僱員人數及僱員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有關涉及若干土地及樓宇的租賃的關連交易

- (i) 於2022年1月14日，勝典有限公司(「勝典」)(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開易拉鏈(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第三份香港續租協議**」)，據此，勝典已同意向開易拉鏈租賃香港物業，自2022年1月16日起至2024年1月15日止為期兩年，且應於每月第十六日不作任何扣減以現金預先支付月租54,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由於勝典乃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而彼等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勝典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54,000港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

- (ii) 於2022年1月14日，佛山市南海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南海今和明」)(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開易浙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第三份中國續租協議**」)，據此，南海今和明已同意向開易浙江租賃位於浙江省的土地及中國樓宇，其年限自2022年1月16日起至2024年1月15日止為期兩年，且須於2022年1月16日起計每月首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月租人民幣625,958元，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1,877,874元作為按金。由於南海今和明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而彼等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南海今和明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人民幣625,958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

- (iii)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2022年廣東續租協議**」)，以續租位於廣東的廠房，進一步租期為兩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月租人民幣428,980元，須自2023年1月1日起每月首10個工作日內支付。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人民幣428,980元乃經參考市值，誠屬公平合理。

- (iv) 於2021年8月27日，開易荊門(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與開易廣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續租協議(「**2021年荊門續租協議**」)，據此，開易荊門同意出租荊門物業，月租為人民幣533,000元，須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期間內每個月第五日前支付，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1,599,000元作為按金。由於開易荊門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開易荊門於2021年荊門續租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月租人民幣533,000元參照市場費率誠屬公平合理。

於2022年4月29日，開易(湖北)拉鏈製造有限公司(「開易湖北」)替代開易廣東作為2021年荊門續租協議的新承租人。開易荊門(作為出租人)、開易廣東(作為原承租人)及開易湖北(作為新承租人)訂立更替協議，據此，開易湖北須承擔開易廣東於2021年荊門續租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月租人民幣533,000元參照市場費率誠屬公平合理。

- (v) 於2022年5月31日，開易荊門與開易湖北就中國物業(「**中國物業二期**」)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二期租賃協議**」)，據此，開易荊門同意向開易湖北租賃位於浙江省的生產基地，月租為人民幣245,658元，自2022年9月1日起須於每個月第十五日前以現金支付，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736,974元作為按金。由於開易荊門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月租人民幣245,658元參照市場費率誠屬公平合理。
- (vi) 於2023年8月31日，開易荊門與開易湖北就中國物業(「**中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止(「**租賃協議**」)，據此，開易荊門同意向開易湖北租賃位於浙江省的生產基地，月租為人民幣969,735元，自2023年9月1日起須於每個月第十五日前以現金支付，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2,909,205元作為按金。由於開易荊門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月租人民幣969,735元參照市場費率誠屬公平合理。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第三份香港續租協議、第三份中國續租協議、2022年廣東續租協議、2021年荊門續租協議、二期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本集團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的權利的額外資產，就第三份香港續租協議及第三份中國續租協議而言的總金額約為2,000,000港元，就2022年廣東續租協議而言的總金額約為200,000港元、就2021年荊門續租協議而言的總金額約為8,580,000港元、就二期租賃協議而言的總金額約為8,340,000港元及就租賃協議而言的總金額約為48,04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2021年8月27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的相關公告。

有關搬遷浙江生產基地之業務更新

本公司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開易浙江已獲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知會，位於中國浙江省嘉善縣經濟開發區金嘉大道116號的生產基地被納入經濟開發區有機更新項目實施區域並須搬遷。

於2023年9月1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嘉善經開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嘉善經開資管有限公司」，為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擁有53.85%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騰退補償協議書，據此，該附屬公司與嘉善經開資管有限公司協定待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騰退生產基地部分不可搬遷機器及租賃裝修，補償總額為人民幣12,849,140元，其中人民幣1,284,914元（相當於約1,418,000港元）已於2023年12月31日收取。

有關繼續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所得稅優惠之業務更新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聯合發出之認可證書，本公司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開易廣東繼續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相關規定，開易廣東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後，可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稅務優惠，而其截至2025年的適用所得稅率預期將為15%。倘未能享有有關稅務優惠，開易廣東的正常所得稅率將為25%。

前景

2023年儘管中國國內經濟及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穩定，但國內的原材料、能源及人力成本仍然受地緣政治、貨幣政策、利息高企等因素影響致高踞不下，加上全球經濟分化加劇使增長放緩，終端消費景氣下降，在各項不明朗因素下，業務發展仍然面對巨大挑戰。

拉鏈業務

本集團於2023年度將浙江生產基地騰退至湖北省荊門導致集團生產構成一定影響，與此同時地緣政治、貨幣政策、利息高漲等不明朗因素影響仍然存在，經營環境持續嚴峻複雜，在成本上漲及終端消費景氣下降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下，本集團對拉鏈業務發展持保守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未來的宏觀經濟改善情況持審慎態度，為應對複雜的經營環境問題及轉變，本集團將積極落實不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整合現有生產能力，進一步提高自動化水平、改善生產工藝、改善產品品質、控制成本，提高公司競爭力；加強資金管理，防控經營風險；加強人才管理，提升組織運營能力等。

物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營運一直以務實為本質，既穩定發展原有業務同時尋求不同的業務發展，目的旨在提供穩定業務增長及現金流同時降低業務風險的影響。本集團於2023年度引入周期短、現金流穩定及輕資產的物業管理業務，擺脫以往以資產重心發展的業務風格為集團提供業務多樣性發展，積極建立安全、堅實的經營模式。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業務策略方針及營運，制定長期企業策略及發展計劃，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遇，建立健康、安全的發展模式，為股東帶來穩定的回報。

企業管治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問責制對現代企業管理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合計九名董事中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策略、管理及財務目標，持續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投入最大努力尋找及落實最佳管治模式，以確保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受到保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i)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職務由葉兆麟先生擔任，且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履行。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葉兆麟先生在業務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

(ii)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根據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計功能。本集團對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的需求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簡單經營架構，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改由專業第三方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報告。審閱覆蓋重大監控事宜，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已實施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並無提出重大事項需要進行改善。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一個持續過程，而董事會繼續努力加強本集團的監控環境及程序。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可使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對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鄭康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關連交易及可使僱員對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的重大事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68,600,000港元中約38,6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商機及投資。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30,000,000港元將於2024年6月30日前獲動用。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於2024年1月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1.2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盡力配售最多16,733,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2024年1月19日，16,733,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成功按每股1.2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9,89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的商機及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及2024年1月19日的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2024年2月21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Apex Group Limited」更改為「Gilston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進騰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2024年3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及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7日的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相關程序仍在進行中。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2022年：無)。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將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比對，並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apex/index.ht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不遲於2024年4月30日在以上網站可供查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於本業績公告刊發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4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其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4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麥融斌先生、吳卓軒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劉懷鏡先生及柯國樞先生。